

证券代码:002649 证券简称: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:2024-017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5月17日 15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。

5.会议主持: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名,代表股份106,428,89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公司总股本扣回回购专户中股份数)的18.1205%;其中26名为中小投资者,代表股份57,258,18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487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103,884,80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873%;其中2名为中小投资者,代表股份54,713,4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154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,均为中小投资者,代表股份2,544,6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33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了以下提案:

(一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二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三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四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12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58%;反对215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7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0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4%;反对215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8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五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5,874,70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87%;反对554,7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1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6,703,39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11%;反对554,7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8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六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011,89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257,58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;反对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张杨先生、王丽娜女士、王威女士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417,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七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428,89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八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32,7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4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九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417,29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885%;反对10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十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十一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十二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十三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十四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十五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十六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十七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十八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十九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1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(二十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06,221,1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7,049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6%;反对206,7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